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委任執行董事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裴立釗先生（「裴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裴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裴先生，56歲，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持有工商管理（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在超過三十年的職業生涯中，他曾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並先後在多間企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包括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萬國數據科技發展（昆山）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上海德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兼海外事業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起擔任 Brightray Science Pte. Ltd 的董事；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起擔任 DC Science HK Limited 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裴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裴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裴先生將須根據本公

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其後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裴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 720,000 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現行市況以及裴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為基準釐定），以及將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裴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裴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裴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裴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秦伯翰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秦伯翰先生（聯席主席）、張利先生（聯席主席）、范欣先生（行政總裁）、梁偉傑先生（副行政總裁）、雷正彪先生、丁文拓先生及裴立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賈麗欣女士、陳夢思女士、彭作權先生及陳賀亦先生。